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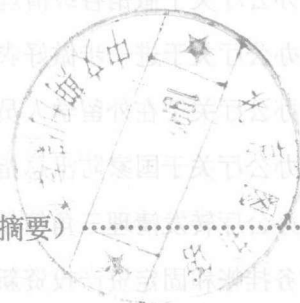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3日 1992年 第23号 (总号:708)

目 录

李鹏同志在全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7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 的议案.....	(88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王丙乾(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8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4 号）	（893）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894）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的通知	（897）
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	（898）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905）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二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907）
国务院关于批准淄博市为“较大的市”的通知	（909）
国务院关于批准邯郸市为“较大的市”的通知	（909）
国务院关于批准本溪市为“较大的市”的通知	（9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重庆等市的通知	（9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二连浩特市的通知	（911）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要求扩大特区范围改变宝安县体制问题的批复	（9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各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9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9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9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更改名称的通知	（9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等单位关于一九九二年上半年粮食 食财务挂帐和固定资产投资新拖欠情况通报的通知	（917）
关于一九九二年上半年粮食财务挂帐情况的通报	（918）
关于一九九二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新拖欠情况的通报	（9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 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922）
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922）

李鹏总理在第二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开幕式上的祝词·····	(925)
关于江苏省撤销邳县设立邳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926)
关于山东省撤销肥城县设立肥城市的批复·····	民政部 (926)
关于山东省撤销章丘县设立章丘市的批复·····	民政部 (92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23, 1992

Issue No. 23(1992)

Serial No. 708

CONTENTS

-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at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Work of Changi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Mechanisms
(Excerpts) (872)
- Decree No. 60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4)
- Regulations on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5)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on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885)
- Explanations on the Regulations on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Wang Bingqian(885)
- Decree No. 6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1)
-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Crackdown on Crimes
Related to Tax Evasion (892)
- Decree No. 10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3)
- Insignia Stereotypes for the People's Police and the Method
of Adornment (89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the

Conferment of Ranks in the People's Police	(897)
Regulations on the Conferment of Ranks in the People's Police	(89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pening of National Tourism and Holiday Zones on a Trial Basis	(90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ducting a Major Checkup on Taxation, Revenues, Finances and Prices in 1992	(90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City of Zibo as a "City of Relatively Large Size"	(90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City of Handan as a "City of Relatively Large Size"	(90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City of Benxi as a "City of Relatively Large Size"	(91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Opening Up Chongqing and Other Cities to the Outside World	(91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Opening Up the City of Erenhot to the Outside World	(911)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in Response to Requests of the City of Shenzhen to Expand the Special Zone and Change the Jurisdictional System of Baoan County	(9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Leading Groups at Various Levels for Assessing the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9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concerning the Fees Paid and Services Provided by Peasants	(9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blems concerning Those Who Study Abroad	(9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National General Headquarters for Flood Control ...	(9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 of the Leading Group for Clearing Up Debt Defaults and Other
Departments concerning the Situation in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1992 in Grain—Related Financial Registration
and New Defaults in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917)
-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in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1992 in
Grain—Related Financial Registration (918)
-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n New Defaults in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in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1992 (92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olving the Housing Problem for the Teaching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in Urba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during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Period (922)
- Proposals on Solving the Housing Problem for the Teaching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in Urba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during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Period (922)
- Congratulatory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Folk Art Festival
in China (925)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Pizh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Pizhou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926)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Feich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Feicheng in Shan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926)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Zhangqi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Zhangqiu in Shan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92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李鹏同志在全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2年8月7日)

全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会议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会议开得很及时,也很成功。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点,在小平同志年初巡视南方重要谈话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的鼓舞下,全党和全国人民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环顾当前国际形势和国内形势,条件确实很好。我们必须抓好这个时机,加快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速度,使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地上一个新台阶。

第二点,我们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包括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同时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目前我国独立核算的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1万多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2.9%,但它们创造的工业产值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近50%,上交国家的利税占67%,而且国家的经济命脉如能源、交通、电力、大型机械、钢铁、化工等基础性行业,都是掌握在国营大中型企业手里。国营大中型企业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过去已经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也期待它们在今后作出更大的贡献。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增强企业活力,对于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搞好大中型企业是关系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关系到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大问题,我们一定要下决心把大中型企业搞活、搞好。

第三点,去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专门讨论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问题,从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制定了20条措施。应该说,那次会议精神的贯彻对搞好大中型企业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今年国营工业企业的较快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基建规模扩大的拉动,这种效益还是一种速度型效益的反映。现在企业效益还比较低,亏损面虽

然有所减少但亏损额仍在增加,结构调整进展也不大。这些都是我们今后要研究解决的一些大问题。

第四点,最近颁布实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也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的一件大事。它对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企业走向市场,使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将发挥重要作用。现在的任务是认真贯彻这个文件。《条例》的形成是很不容易的,虽然不能说它已经十全十美了,但它确实有新意,有突破,也比较好操作。这个《条例》分量很重,内容丰富。要把它贯彻好,就首先要吃透它的精神。各地党政领导要把改革重点放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上来,花大力气,下大功夫,集中精力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第五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在贯彻落实中要把握以下几个要点:一是转换经营机制的关键是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计划和市场都是调节经济的手段,对这两个手段都必须很好地加以利用。但是,从发展的方向上看,我们将更多地运用市场调节手段来推动经济的发展。二是要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企业法》中规定了企业的权利,这次条例中把它细化为14项自主权。应当说企业应有的权利这14条都包括了。如果企业的这14项自主权都真正落实了,企业的活力就有了。我们一定要抓住这14条不放,认真地、具体地、尽快地落实。三是《条例》对政府和企业的要求都是两方面的,要有全面的理解和贯彻。例如,对政府来说,宏观一定要管好,如国家的产业政策、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防止低水平的重复建设等;同时微观必须放开,政府要下放权利,对属于企业的14条权利,不应把在手里不放。对于企业来说,一方面要建立激励机制,同时也需要有自我约束机制。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不能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

第六点,贯彻《企业法》和《条例》目的是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检验这个《条例》是不是好,要看是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同时,检验这个《条例》是不是贯彻得好,也要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标准。发展生产力不仅是数量的增加,更重要的是质量的提高,结构的优化,科学技术的进步,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也就是说,在发展的路子上要实现从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的转变。

第七点,这个条例的制定不容易,贯彻好更是一件艰巨的任务,需要各方面的配套改革。特别是需要各级政府转变职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不仅仅是企业的事,必须有外部的条件,必须有政府职能的转变,才能使企业的14项权利得到很好的落实。政府转换职能,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一方面是微观放开,不干涉企业的内部事务,把应该放给企业的权利真正放给它;另一方面是搞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属于政府应该做的工作一定要做好。目前,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比如说下放权利,搞好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转变工作作风,等等。在制定《条例》实施办法时,地方政府比较接近企业,可以首先制定,但国务院有关部门也不能等待。

第八点,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各级政府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方面,以此来带动其他方面的改革。目前大多数国营企业仍是坚持与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少数企业进行股份制与利税分流的试点。

最后,我强调一下,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企业改革,企业改革的关键是转换经营机制,转换经营机制的重点是落实企业的自主权。正像江泽民同志所说的,通过多年的实践证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并非易事,但必须坚决把这件事办好。我们现在已有一部分大中型企业是搞得比较好的,效益也比较高,这说明我们的大中型企业是可以搞好的。各级党政领导都要重视这个问题,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努力,把这件事情办好。既要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也要发挥各级政府的积极性;既要发挥企业领导的积极性,也要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广大职工是改革的动力。凡有关改革的大事必须充分和职工商量,走群众路线,得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总之,贯彻好这个《条例》,要各方面团结一致,同心协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992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九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

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四条 发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 (三)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 (四)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外，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

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

出境。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第三十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第三十一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有特殊情况，追征期可以延长到十年。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储蓄存款，须经银行县、市支行或者市分行的区办事处核对，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向税务机关如实反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第三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偷税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

不到百分之十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数额占应缴税额不到百分之十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一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处以欠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犯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骗取的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不满一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数额较小,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处以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金。

第四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

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但是,扣缴义务人已将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的情况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决定;对个体工商户及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个人罚款额在一千元以下的,由税务所决定。

税务机关罚款必须开付收据。

第五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的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第五十二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犯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罪的,按照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构成犯罪的,按照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税务人员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决定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除依照本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

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或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强制执行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第五十八条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关税、船舶吨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本法施行前颁布的税收法律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2〕1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税务机关担负着十分繁重的任务。为了完善税收法制建设，保证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国务院认为，制定法律，强化税收征收管理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在认真调查研究、总结我国税收征管工作实践经验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了完善税收法制建设，强化税收征收管理，自一九八九年以来，我们经过调查研究，在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高法院、高检

院以及部分法学专家、学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

一、立法的必要性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在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中,税务机关担负着十分繁重的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我国税制改革深入展开,在较短的时期内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复合税制体系,进一步发挥了税收组织收入和调控经济的重要职能作用。为了保证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加强税收工作,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征管条例》),使征收管理工作有了一个较为系统的执法依据。《征管条例》实行以来,对于坚持以法治税,统一税收征管制度,加强税收监督管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税收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目前由税务机关组织的收入一年近三千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90%以上;税收直接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已广泛地介入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处于各种利益分配矛盾焦点上,偷税与反偷税、避税与反避税的斗争十分尖锐、复杂。这种形势对税收征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现行的《征管条例》已不完全适应这种形势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现行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不统一、不规范。我国现行国内税收的征收管理是依照《征管条例》执行,而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则是按照各个涉外税法的有关条款执行,使得国内税收和各种涉外税收在违章处罚的标准和一些征收管理的要求等方面不尽一致(如:滞纳金的加收率,国内税收为5%、工商统一税为1%、涉外企业所得税为2%)。这样不仅内外税收政策不统一、规定不合理,不利于执行,而且也造成对内对外解释上的困难。这种“内外有别、税税有别”的做法,在改革开放初期作为过渡是必要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完善法制建设的客观要求,制定统一的税收征管法愈显重要。目前国内税收的征管经过几年的改革实践,已基本形成体系,涉外税收的征管也逐步规范和统一,内外税收征管规定合二为一的条件业已成熟。从国际上看,发达国家和相当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有对内对外统一适用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因此,制定统一的内外税收征管法也是符合国际惯例的。

(二)税收征管手段不完善,不利于依法治税和保证财政收入。税收的强制性是任何一种税收制度的共同特征,任何一个国家概莫能外。而现行税收征管法规中,赋予税务机关必要的行政强制执行权不够。与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税务机关征税的强制性较弱。例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利用帐户转移资金、偷逃税款的行为没有控制手段和措施;对拖抗税款、滞纳金、罚款的纳税人没有直接行使的强制执行手段,使得税务机关不能及时征收税款,难以严格执法,不利于有效地制止偷、漏、欠、抗税行为的发生。为此,需要通过立法完善税收征管手段。

(三)不适应经济形势发展需要。近几年来,为了繁荣经济,促进改革开放,国家允许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多种经营方式的存在,使得经济领域中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股份经营和转让、兼并、联营以及异地经营、跨行业、跨国经营乃至各种经济联合体发展较快。对它们如何进行税收管理,急需制定相应的法律,以适应实际需要。

(四)现行征管法规的法律效力有待提高。为强化税收征管,继《征管条例》之后,国务院多次作出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并赋予税务机关一些必要的权限,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单独或联合制定了贯彻的具体办法。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税务行政执法的力度,实践证明是有效的。但其法律效力仍显不够,实施的范围较为狭窄,难以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无论对内对外都需将现行税收征管法规的内容通过立法上升为国家法律,提高法律效力。

我们认为,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对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维护国家的税收权益,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立法的原则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要“按照统一税政,集中税权,公平税负的原则,逐步理顺税制结构,强化税收管理,严格以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在增加财政收入和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作用。”我们以此作为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指导思想,在立法上遵循了以下几条原则:

(一)以现行的《征管条例》和各个涉外税法以及国务院近年来为加强税收管理所制定

的一些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

(二)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税收工作的要求,总结、吸收近几年来税收征管工作的经验；

(三)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借鉴国外税收征管的有益做法,本着必要与可行的原则,对现行税收征管法规的内容进行调整、充实,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

(四)通过立法,使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司法监督,同时力求使一切与税收有关的社会行为都纳入法制轨道。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税收征收管理法应是一个适应我国各税种征收管理的综合性法律。但考虑到目前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征收的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种,与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征收的税种相比,在征收和管理上有一些差别,不宜完全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另外,海关属国家特别授权可以征税的机关,其征收的关税和船舶吨税已按国际惯例单独立法。因此,草案第二条规定:“凡依法由税务机关主管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均适用本法。”草案第五十一条规定:“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比照本法执行。”“关税、船舶吨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草案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五十四条。这一基本结构是按税收征管的基本程序和要求设置的,即按税收基础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务行政处罚分章。这种结构既明确了征纳双方的权力(利)和义务,又使履行的程序清晰可循,有利于共同遵守,相互监督,以保证税收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

草案与现行《征管条例》比较,新增和修改的主要内容是:

(一)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责令其限期进行纳税清算;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转移、隐藏应纳税的产品、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其他应税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对其存款暂停支付(草案第二十九条)。这是税收征管所必需的一项保全措施。近几年来,纳税人通过银

行帐户转移资金,偷逃国家税款的情况越来越严重,造成国家税款大量流失。急需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以便更加有效地控制偷漏税。在国际上,很多国家都把赋予税务机关冻结帐户、暂停支付的权力视为实行有效税务管理的基本条件。如欧共体各国以及日本、美国、塞内加尔、保加利亚等国家,在其税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中都有类似规定:银行保守秘密不适用于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可以通知银行冻结纳税人的存款。借鉴国外的经验,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作了规定。同时,参考一些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特别是税务机关拥有较大权力的国家的做法,在草案中对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规定了比较严格的限制条件。为了保证这一规定的正确执行,草案不仅明确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必须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而且还规定,扣押、查封的产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价值和暂停支付的金额,都要以相当于纳税人应当履行的纳税义务为原则;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致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或者代缴税款及纳税担保人未按规定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经催缴后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有权扣留、查封其产品、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变价抵缴(草案第三十条)。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完善税收管理制度和强化税收执法手段,有效地控制和查处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一九八八年底国务院作出规定,对临时经营者可以扣留其部分货物,限期缴纳税款;对逾期不缴的,可以将所扣留的货物变价抵缴。这一规定执行以来,对于保证国家税收,起到了明显的作用。仅临时经营营业税一项,一九八九年就征收1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5%,各方面对此反映也是好的。因此,这一规定有必要在法律中肯定下来,并适用于所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近几年,纳税人拖抗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拖缴代扣代收税款和所担保税款的情况非常严重,原因虽是多方面的,但税务机关没有强制执行手段是重要原因之一。强制执行手段,不仅在我国海关、物价、工商行政等法律、法规中有规定,而且在国际上也很普遍。大部分国家都有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如美国规定,税务机关对欠税者的财产可以扣留、查封或没收,变价抵缴;日本规定,对拒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权没收其财产抵缴税款;意大利规定,税务机关有没收和拍卖纳税人财产的权力;泰国规定,对有代扣税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

扣税的，税务机关有权拍卖其财产。

(三) 将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未结清税款、滞纳金、罚款的纳税人不得离境的规定，扩大到适用于各税(草案第三十一条)。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中明确规定，需要出境的纳税人，必须清缴税款后方可出境。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进出境人员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已不再仅限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外籍个人，还包括在我国境内应纳税的中外合作经营的外方代理人、外资企业的业主、私营企业的业主和各类企业承包经营的承包者以及在我国境内拥有应税财产的个人等，他们出境需要清缴的税也不再仅限于个人所得税，还涉及到其他各种税收。为此，需要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确立离境清税制度，以适应扩大的出境纳税人的新情况，确保国家税收管理权的有效行使。上述强制征收手段的运用，在国际上也很普遍。如：泰国规定，将离开泰国的外国人，必须付清所有税款，没有完税证书不得离开泰国；挪威规定，如果承担纳税义务的某些挪威公民打算到国外居住，而且居住的时间至少六个月，在他们离开挪威前，必须缴清所有税款，或将其财产的一部分作为税款抵押品，否则，税务官员可以通过警察阻止其离境。

(四) 加收滞纳金的标准统一为2‰(草案第二十四条)。关于滞纳金的加收率，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如《征管条例》规定为5‰；个人所得税为5‰；工商统一税为1‰；五十年代初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为1‰；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为2‰。为了内外统一，负担合理，便于执行，我们在草案中将滞纳金的加收率统一确定为2‰。这一标准与一九九一年四月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比例是一致的。

(五)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由现行参照对纳税人的规定执行改为对扣缴义务人单独规定处罚标准。这主要是考虑到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所履行的义务不同，二者所负的法律責任也应有所区别。为此，草案中规定扣缴义务人不按规定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缴税款外，可处以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对已扣、已收税款未按规定期限缴入国库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按规定期限缴库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这一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也是一致的。

五、税收征收管理法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衔接问题

税收征收管理法一经公布施行，《征管条例》及其有关规定即行废止。本法公布施行前的各个单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凡与本法相抵触的条款，均以本法为准；本法没有规定，而单行税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可以继续执行。本法公布施行后，凡依法由税务机关主管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除国家法律对税收征收管理另有特殊规定外，均适用本法。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992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9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偷税、抗税的犯罪行为，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对多次犯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未经处罚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欠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

三、企业事业单位犯第一条、第二条罪的，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判处罚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照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

五、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处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除处以罚金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

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金。

七、对犯本规定之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不缴、少缴、欠缴、拒缴或者骗取的税款。对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不缴、少缴、欠缴、拒缴或者骗取的税款外，处不缴、少缴、欠缴、拒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八、本规定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4 号

现发布《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

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为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八角星，警监为金色八角星，警督为金色四角星，警司为金色三角星，警员为金色箭头星。（见附图）

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领章上，领章为剑形。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领章版面为橄榄色，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领章版面为银灰色。

第五条 总警监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的金色八角星，副总警监缀钉一枚金色小橄榄枝环绕的金色八角星。

一级警监缀钉三枚金色八角星，二级警监缀钉二枚金色八角星，三级警监缀钉一枚金色八角星。

一级警督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督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督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一级警司缀钉三枚金色三角星，二级警司缀钉二枚金色三角星，三级警司缀钉一枚金色三角星。

一级警员缀钉二枚金色箭头星，二级警员缀钉一枚金色箭头星。

第六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由批准机关给予更换警衔标志；取消警衔的，由批准机关将其警衔标志收回。

第七条 公安部门的人民警察在领章上不缀边线，其他部门的人民警察，在领章的二条长边上缀以不同颜色的边线予以区分：

- （一）缀以天蓝色边线的为国家安全部门的人民警察；
- （二）缀以正红色边线的为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
- （三）缀以金黄色边线的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和买卖、使用警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

附件：

警衔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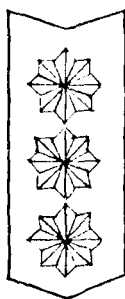
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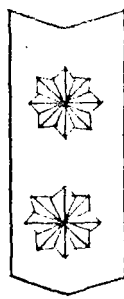
总警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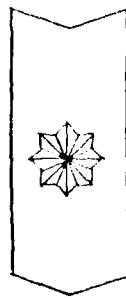
副总警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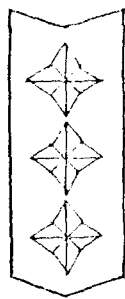
一级警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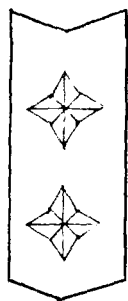
二级警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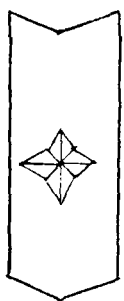
三级警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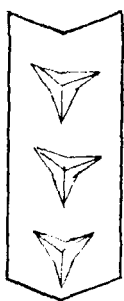
一级警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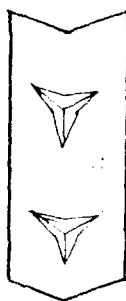
二级警督



三级警督



一级警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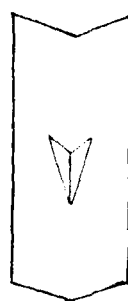
二级警司



三级警司



一级警员



二级警员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 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根据条例规定，国务院责成公安部提出实施办法。公安部拟定的《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评定授予警衔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抓紧搞好人民警察队伍的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认真贯彻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实行警衔制度的范围，严格执行评定授予警衔的标准，严格审查报批程序。各有关单位不得随意扩大授衔范围，降低授衔标准。要通过做好这项工作，促进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心、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进一步发挥人民警察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

公安部是人民警察警衔工作的主管部门。国务院责成公安部负责条例的组织实施，并就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向国务院报告；认真做好评定授予警衔的日常工作，对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负责解释；负责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制作和管理；组织协调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警衔晋级、降级、取消等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警衔的汇总统计工作；办理有关交办事项。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应与公安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的评定授予警衔工作适用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警衔授予和晋级的批准权限，参照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

规定执行；特殊问题，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为加强对评定授予警衔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协调小组，由国务委员王芳、国务院秘书长罗干负责，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基本完成后，要认真进行总结，由公安部汇总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

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

(公安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根据《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指示，拟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定授予警衔的范围

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必须是属于人民警察建制的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凡不具有人民警察性质的单位和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不实行警衔制度。

(一) 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为：各级公安部门(包括公安部门设在铁道、交通、民航、林业部门的公安机构)、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从事指挥决策、监督保障和业务工作的人民警察；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中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

评定授予警衔范围内的人员，由于目前有某种情况，如职务未定、出国留学进修、已连续病休二年以上未恢复工作、工作不称职、因违纪违法正在受审查等，暂缓评定授予警衔。

以工代警的人员，待办理干部录用手续后再评定授予警衔。

(二) 不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为：已批准离休、退休或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到离休、退休年龄的人民警察；不服从组织分配、拒不到职的人民警察；已决定调离人民警察工作岗位的人员；企业单位的人员；事业单位中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群众性学术团体的人员；合同制民警；所有工勤人员；其他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

(三) 企事业单位中政企（事）职能不分的公安机构及其人员，待清理整顿、理顺体制后，再确定是否实行警衔制度。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他们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继续做好维护治安秩序工作。

二、首次评定授予警衔的标准

评定授予警衔，应以人民警察的现任职务、德才表现、担任现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通盘考虑，全面衡量。

(一) “德才表现”，是指人民警察政治品质、思想觉悟、遵纪守法、联系群众、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英勇献身等表现和知识化、专业化程度，实际工作能力，执法水平。

“现任职务”，是指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正式任命的职务，不是指临时委派或暂时指定代理的职务。

“担任现职时间”，是指现任职务从其主管部门正式下达任命通知之日起计算的任职的时间。连续担任同一等级职务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

“工作年限”，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正式参加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满十二个月为工作年限一年。

(二) 在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等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已经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以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评定授予专业技术警衔。其中担任行政职务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原则上按行政职务评定授予警衔，如低于按其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授予的警衔，也可按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授予警衔。

鉴于目前国家机关未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行政机关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不论是否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均先按照行政职务等级评定授予警衔。关于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授予专业

技术警衔的问题，另行研究确定。

(三) 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评定授予警衔标准中遇有特殊问题，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安部组织研究、协调处理，或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办理。

(四) 对个别特殊情况，需要在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幅度内高评一级警衔的，应当严格控制，并按批准权限单独报批。

三、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的步骤安排

为有利于加强领导，保证工作顺利开展，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分期分批进行。

第一批：公安部机关（包括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局机关），国家安全部机关，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机关，各省、自治区公安厅机关、国家安全厅机关和劳改局、劳教局（处）机关，北京、天津、上海市以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市和重庆、深圳、珠海、厦门市上述部门中行政单位的人民警察。

第二批：地市上述部门的人民警察和各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中的人民警察。

第三批：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属于授予警衔范围，未安排在第一批和第二批的人民警察。

司法警察评定授予警衔工作的步骤安排，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

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要求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底以前基本完成。

四、首次评定授予警衔的组织实施

(一) 依照《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定警察建制、编制员额和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的基础上，明确应授、缓授和不授警衔的具体对象。

(二) 严肃整顿人民警察的纪律作风和警容风纪，坚决清理不合格人员。对工作不称职的人民警察组织集中培训；培训合格的可授予警衔，不合格的调出人民警察队伍。

(三) 搞好思想动员和宣传教育，使人民警察明确实行警衔制度的目的和意义，了解《条例》和有关规定的內容，统一思想认识，正确对待警衔的评定授予。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以律己，在评定授予警衔中起表率作用。

(四)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全面地进行组织鉴定。部级正副职人民警察由于

部主管部门鉴定；担任省、地、县三级警察机构正副职的人民警察，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分别由上一级人民警察主管部门鉴定；其余的人民警察，由所在单位政治工作部门鉴定。鉴定的内容包括德、才、绩三个方面，以近几年的表现为主。

（五）负责组织鉴定的机关逐人填写评定授予警衔审批表，经干部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照批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并下达授予警衔命令。首次授予警衔命令的时间统一填写为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

凡拟评定授予三级警监以上警衔的人员名单及其审批表，由公安部 and 有关部门进行汇总研究、统一平衡后，确定拟授三级警监以上警衔的人数和控制指标，提出授予二级警监以上警衔的名单预案，提请国务院总理审批。

（六）首次授予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警衔的仪式，由国务院组织实施。授予三级警监和警督警衔的仪式，分别由公安部 and 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授予警司、警员警衔的仪式，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的标准

附 件

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的标准

一、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据下列标准评定授予警衔：

（一）正部级职务人员：可授予总警监。

（二）副部级职务人员：可授予副总警监。

（三）正厅级职务人员：现任部长助理职务的，德才表现较好，可授予一级警监。

其他正厅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监；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四）副厅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六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

可授予二级警监；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五) 正处级职务人员：现任省会（自治区首府）市和人口较多、治安任务重的地级市公安局局长，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监；其余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其他正处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六) 副处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七) 正科级职务人员：现任县（市）公安局和地级市下设的公安分局的局长、政委，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其他正科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四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四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八) 副科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九) 科员(警长)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现任县(市)公安局股、所、队长，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现任县(市)公安局股、所、队长，参加工作满十四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八年的，或者现任县(市)公安局股、所、队长，不具备授予一级警司条件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十) 办事员(警员)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八年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四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员；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员。

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据下列标准评定授予警衔：

(一) 教授、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作出特别突出贡献，同时任现职满八年的，或者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监；

任现职满八年的，或者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二) 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同时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

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三) 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四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四) 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工程师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六年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五) 技术员、实验员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十年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一级警员。

国务院关于试办 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旅游资源，促进我国旅游业由观光型向观光度假型转变，加快旅游事业发展，国务院决定在条件成熟的地方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鼓励外国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企业、个人（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开发旅游设施和经营旅游项目。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旅游度假区是符合国际度假旅游要求、以接待海外旅游者为主的综合性旅游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应有明确的地域界限，适于集中建设配套旅游设施，所在地区旅游度假资源丰富，客源基础较好，交通便捷，对外开放工作已有较好基础。

二、旅游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创汇型产业，对国家旅游度假区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一）在区内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所得税减按24%的税率征收；其中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常驻的境外客商和技职人员进口的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为生产出口旅游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包装物料，海关按保税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建设度假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四）区内可开办外汇商店，具体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 区内可开办使用国产车的中外合资经营的旅游汽车公司。对其购置的国产车,在核定的数量内,国家免征横向配套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和特别消费税。对国内企业在区内开办的旅游汽车公司,可比照上述政策执行。这些车辆限于区内旅游汽车公司自用,不得转售。具体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六) 区内可开办中外合资经营的第一类旅行社,经营区内的海外旅游业务。具体由国家旅游局负责审批和管理。

(七) 区内的开发建设用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1990〕第55号令)办理。土地出让金从该区批准兴办之日起,五年内留在区内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八) 区内的旅游外汇收入,从该区批准兴办之日起,外汇额度五年内全额留成,用于区内自我滚动发展。

三、国家旅游度假区内利用外商投资建设的旅游设施项目,投资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内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自行审批,其中旅游住宿设施项目,应报国家旅游局和国家计委、经贸部备案;投资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上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利用外商投资建设的旅游住宿设施项目,企业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年。

四、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由地方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五、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是旅游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改变我国旅游产品结构,提高旅游产品档次,提高国际竞争力的一项重要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做好规划,搞好试点工作。旅游度假区起步阶段规模不宜过大,应从小到大,逐步发展。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二年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五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已连续开展了七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严肃财经纪，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在加快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作为遏制经济领域违法违纪行为、防止财政收入流失、惩治腐败现象、促进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在今后较长时间内仍要继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一九九二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加快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坚决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认真检查、纠正各种违反财经纪的行为，把开展大检查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完成财政、税收任务，加强廉政建设，增强广大职工的遵纪守法观念紧密结合起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九九二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人负责大检查工作，要健全和加强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派出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

二、为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在大检查期间，要把财政、审计、税务、物价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力量统一组织起来，投入大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完成大检查的各项任务。

三、要采取多种形式，更加广泛地邀请和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参政议政和监督指导作用。

四、在大检查中，对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符合国家统一政令和基本财经法规的改革措施，要予以保护和支持。对违背国家统一政令和基本财经法规的问题，要认真检查，

及时纠正。

五、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九月份开始，年底前基本结束。主要检查一九九二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及一九九一年未检查、未纠正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六、所有国营、集体、私营和联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自查，主动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对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30%。在前两年连续重点检查中，均未发现违反财经法纪问题的单位，今年可免于重点检查。

七、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处理。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和屡查屡犯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应给予必要的政纪、党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请各级法院、检察、纪检等部门积极予以配合和支持。

应交财政的违法违纪款项，要保证优先入库，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划拨扣缴。少数资金确有困难、补交后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单位，在报经批准后，可允许他们订出交款计划，分期分批交清。

八、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委托地方检查部分中央单位，地方所得分成收入，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在解决大检查经费后，主要用于发展生产。

九、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经法规，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培训财会人员，加强内部管理，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

十、要坚决保护坚持原则的检查人员、财会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决不允许对他们打击报复。如有打击报复的，各级领导要亲自过问，严肃处理。

十一、要大力表彰遵纪守法单位和在大检查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扩大社会影响。

十二、国务院授权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制定开展大检查的具体规定。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有权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目前，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的任务十分繁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以保证大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

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批准 淄博市为“较大的市”的通知

国函〔1992〕8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将淄博市列为“较大的市”的请示收悉。国务院批准淄博市为“较大的市”，该市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批准 邯郸市为“较大的市”的通知

国函〔1992〕9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批准邯郸市为“较大的市”的请示收悉。国务院批准邯郸市为“较大的

市”，该市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批准 本溪市为“较大的市”的通知

国函〔1992〕9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本溪市列为“较大的市”的请示收悉。国务院批准本溪市为“较大的市”，该市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 重庆等市的通知

国函〔1992〕93号

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贵州、陕西、甘

肃、青海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重庆、岳阳、武汉、九江、芜湖等五个长江沿岸城市，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石家庄等四个边境、沿海地区省会（首府）城市，太原、合肥、南昌、郑州、长沙、成都、贵阳、西安、兰州、西宁、银川等十一个内陆地区省会（首府）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对上述城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进口设备，以及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为发展出口农业而进口的加工设备，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 二连浩特市的通知

国函〔1992〕9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二连浩特市，实行国务院赋予黑河等四个边境开放城市的各项政策（见国函〔1992〕21号）。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要求扩大特区范围 改变宝安县体制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2〕1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转报深圳市扩大特区范围改变宝安县体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宝安县建制，将其划为深圳市的两个区。具体手续由民政部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问题。深圳市当前主要应利用国家赋予经济特区的各项优惠政策，扩大引进先进技术，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使现有特区经济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目前不宜考虑宝安县划入经济特区的问题。深圳市在现宝安县区域内兴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报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享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各级清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经国务院批准，从本通知下达之日起撤销各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遗留工作由国家计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负责，其中技术改造项目由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委（生产办）处理。在国务院尚未作出新的规定之前，停缓建项目的处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民负担过重，是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中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近年来曾多次发文要求各地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一九九一年底，国务院又发布了《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此项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目前，部分地区农民负担不断加重的势头有所遏制，但相当一部分地区仍未能得到有效控制，随意向农民摊派以及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的现象时有发生。近来，农民因负担过重问题的来信来访明显增加。从全国情况看，农民总的负担水平大大超过政策规定的界限，并且有继续增长的趋势。

当前，改革开放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为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努力实现本世纪末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保护和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要坚决贯彻落实《条例》，扎扎实实地把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做好，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的联系，保证农村经济和改革事业的

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结合当前农民负担情况和《条例》贯彻中存在的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要对本地区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全面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明确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乡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同时，要依照《条例》，强化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职能，健全监督体系，充实管理力量。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一定要认真履行职责，真正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一政令，完善立法。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条例》的规定，对过去制定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凡与《条例》规定不符的，以《条例》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条例》的实施细则。

三、严格审批程序。凡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罚款、集资等项目，中央和省级各部门、各单位都应按照《条例》的规定，同时报同级财政、物价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审核后联合发文，否则不得出台。对未经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出台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罚款、集资等项目，一律无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予抵制，农民有权拒绝。

四、坚持定项限额管理办法。《条例》规定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限额比例不得突破。除三项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五项统筹费（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另立项目或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把乡统筹费平调到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使用。取消一切向农民收费的达标升级活动。不允许将收费、集资、罚款等列为考核乡、村干部政绩的指标，更不能同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订阅报刊、保险、发售有价证券、放映电影等，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摊派。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以服务为名强行向农民收费，不得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和发放预购定金时强制扣款。

五、尽快制定《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处罚办法》。对于违反《条例》规定，随意向农民收费、罚款、集资和摊派的，必须如数清退，并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具体处罚办法由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提出。

六、定期进行执法检查。今年下半年，国务院委托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等部门组成检查组，重点检查各地贯彻《条例》的情况。县、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每年应对农民负担情况（包括有关单位使用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情况）定期进行审计。

七、继续开展减轻农民负担的宣传活动。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切实执行《条例》，并作为国家普及法制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部署。要让每一个农民都知道《条例》的具体规定，学会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各有关新闻单位，要积极予以配合，大力宣传减轻农民负担的好典型，对违反《条例》的非法行为，公开“曝光”，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外留学人员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广大留学人员热爱祖国，愿意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富强做出贡献。他们在外努力学习，许多人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赢得了荣誉。留学人员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党和政府一贯热情关怀、团结教育广大在国外留学人员，祖国期望他们早日学成回国，建功立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出国留学工作的指示精神，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出国留学工作，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现就对外留学人员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欢迎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公派在外学习人员有义务在学成之后回国服务。所有在外学习的人员，不论他们过去的政治态度如何，都欢迎他们回来，包括短期回国进行学术交流合作，以及探亲、休假。对在国外说过一些错话、做过一些错事的，一律不予追究。即

使参加了反对中国政府的组织、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人员，只要他们退出这些组织，不再从事违反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反政府活动，也都一律欢迎回国工作。

二、对持过期因公普通护照或一次性出入境因公普通护照的留学人员，可为他们办理护照延期或换发新护照；对要求将因公普通护照换为因私普通护照的，也可给予办理；已取得外国国籍的人员应提出退出中国国籍，依照我国国籍法的规定办理，按外籍华人对待。

三、留学人员申请办理护照延期、换发新护照，以及退出中国国籍手续时，应予办理。如与原派出部门或单位有经济及其他未了事宜，应与这些部门或单位协商解决，不影响上述手续的办理。

四、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后，只要他们持有我国有效护照和外国再入境签证，无须再履行审批手续，即可随时再出境。

五、派出单位应加强与在外留学人员的联系，主动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留学人员回国后，按“双向选择”的原则，可回原单位工作或自行联系工作，也可以进入“三资”企业工作或自行开办企业等。要鼓励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国外兼职。

六、留学人员的家属申请出国探望留学人员，应当允许，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审批。

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精神落实具体措施，方便在外留学人员回国，简化出入境手续，妥善解决留学回国人员工作、生活上的具体问题。

八、在留学回国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可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团体根据需要建立留学服务机构，帮助留学人员办理有关事宜，为他们提供各种服务。

九、我国驻外使领馆代表国家管理留学事务，应保护我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他们的学习研究工作和日常生活给予帮助，为他们排忧解难，并及时向他们介绍我国内情况。要教育他们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努力学习，自尊自爱，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的荣誉和利益，为国争光。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国家防汛总指挥部 更改名称的通知

国办发〔199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改名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总指挥部组成单位不变，办事机构仍设在水利部。

特此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等单位关于一九九二年上半年 粮食财务挂帐和固定资产投资 新拖欠情况通报的通知

国办发〔199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现将财政部、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九二年上半年粮食财务挂帐情况的通报》和国家计委、国务院经

贸办、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关于一九九二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新拖欠情况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粮食财务挂帐和固定资产投资新拖欠问题。关于粮食财务挂帐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财政欠拨、欠补、欠退和企业挂帐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一九九二年上半年粮食 财务挂帐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办公室、粮食厅（局）、人民银行分行：

近几年来，由于财政欠拨、欠补、欠退及企业超亏、超支等原因，粮食企业财务挂帐金额增加很快。截至一九九一年底，累计挂帐已达四百多亿元（未包括潜亏因素）。巨额挂帐占压了大量信贷资金，掩盖了财政困难，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李鹏总理主持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专题研究了粮食财务挂帐问题。今年三月召开的全国第三次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今年要达到“新帐不欠”、“老帐略还”的目标。但从上半年执行情况看，新增挂帐的势头不减。据财政部初步统计，全国上半年新增挂帐五十多亿元，其中辽宁省新增挂帐八亿九千四百万元，四川省六亿五千八百万元，湖南省三亿九千一百万元，内蒙古三亿三千二百万元，湖北省三亿零三百万元，安徽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山东省二亿八千六百万，河南省二亿八千五百万元。对上述八省（区），特通报批评。与之相反，福建、上海、天津、西藏、宁夏等省（区、市）的领导和有关部门，解决挂帐态度积极，措施得力，上半年已实现不挂新帐，特通报表扬。希望挂帐较多的地区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解决，做到不挂新帐。

今年下半年，解决挂帐的任务十分艰巨。各地要彻底丢掉竞相攀比和等靠中央财政或银行帮助解决挂帐的思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粮食挂帐问题。根据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老挂帐以一九九一年底为界限划断。对一九九一年底前的老挂帐，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近期内进行一次认真清理，核实数额，分清责任，按照“谁欠谁补”的原则，逐步消化。挂帐金额按粮食正常利率计收利息，不加息、罚息。

二、一九九二年当年各地一律不得再发生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挂帐。粮食企业也不得发生经营性亏损和专用基金超支挂帐。今后凡属地方财政应补未补或未补足而出现新挂帐的，由上一级财政部门如数扣款后拨给粮食部门。对财政未补足的，银行不得用贷款垫付。

三、为了切实有效地制止新的粮食财务挂帐，调动地方解决粮食财务挂帐的积极性，中央财政从一九九二年起对国家储备粮、国家专项储备粮食和各地超储存粮食的定额费用补贴标准每公斤提高二至四分钱。具体补贴标准地区之间有所不同，重点照顾粮食主产区。

四、粮食部门要积极转换经营机制，切实做好扭亏增盈工作。各级财政、粮食部门要密切配合，不断总结和完善的费用定额补贴以及其它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严格控制粮食企业亏损，消灭经营性亏损。同时，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大力发展粮油深加工、精加工、议购议销和多种经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努力增强以盈补亏能力。

财 政 部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

商 业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

关于一九九二年上半年 固定资产投资新拖欠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经委（生产办）、人民银行分行、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公司）：

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近两年全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工作已取得很大成绩。截止今年七月三十一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注入清欠资金五百零四亿元，连环清理了企业之间的拖欠款二千零十七亿元，基本解开了企业之间的债务链，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防止出现新的拖欠，巩固清欠成果，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联合发出《关于防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拖欠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了一系列防欠措施。从总的情况看，多数地区和部门都能贯彻《通知》精神，尽力防止新的拖欠。但是，也有一些地区和部门不坚持量力而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在没有认真解决资金缺口的情况下仍然盲目上项目，以致造成新的资金拖欠。据有关资料反映，今年一至六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又发生四十六亿元新的拖欠，有些地区拖欠数额较大。其中，发生新拖欠五亿元以上的有上海市、辽宁省，发生新拖欠二亿元以上的有山东、新疆、广东、江苏、河北、河南、北京、四川等省（区、市）。这种状况如不及时加以制止，近几年清理三角债所取得的成果将前功尽弃，并将对搞活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为引起各地区、各部门对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和防止新的拖欠，现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请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公司）按《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认真核查本地区、本部门（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今年上半年（截止到六月三十日）的拖欠情况，即还有多少拖欠、是哪些项目拖欠、其中有多少是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以后新发生的拖欠。对今年发生的新拖欠，要分项目单位列出拖欠数额并说明造成拖欠的原因，并限定解决的

时间。

二、各地区、各部门（公司）在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坚持量力而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从项目审批到计划安排实施都要打足投资（包括建设项目概算投资和建设期利息、物价、汇率变动因素以及建设项目需要缴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国家新批准的税费等）。项目投产后的铺底流动资金也必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公司）及其项目主管单位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在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负责监督检查资金到位情况。

三、对确有拖欠，尤其是今年新发生拖欠资金的单位，要查清责任，区别情况，按以下原则予以严肃处理：

（一）对目前仍拖欠资金的地区和部门，在限定解决的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的，要相应扣减其下年度的投资规模计划指标。凡建设资金不落实，以拖欠形式进行建设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停止建设，经办银行必须停止拨款和贷款，并待建设项目还清拖欠款后，重新落实了资金，方可继续建设。

（二）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对今年新发生拖欠的地区和部门，按审批权限，不再批准其新开工项目。对越权擅自新开工的项目，要追究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供应建设资金的经办银行的责任。

四、请各地区、各部门（公司）和各专业银行按《通知》和本通报精神，将核查情况和处理已发生拖欠的情况，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报送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情况同时分送国家计委投资司和国务院经贸办技改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 住房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建设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八五”期间解决 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国家教委 建设部 全国教育工会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二年以来，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据统计，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〇年，全国城市共投资近五十亿元，建成中小学教职工住房二千一百一十一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计四十多万套。城市中小学教职工的住房状况已有了明显的改善。约有四十万户乔迁新居，并有约相等的教职工户数扩大了住房面积，改善了居住条件；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已由一九八一年末的三点八平方米，提高到了一九九〇年末的六点一二平方米。但是，由于历史上欠帐太多，城市中小学教职工的住房

问题还未得到根本的解决。据统计，一九九〇年底，全国城市中小学教职工家庭中还有缺房户三十七万多户，其中无房户十六万多户，困难户二十多万户，分别占城市中小学教职工总户数的27.58%、12.09%和15.49%；此外还有等房结婚的大龄青年教职工六万余人，占教职工总人数的3.25%；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比全国城镇居民仍低一平方米。

一、“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在“八五”期间，争取城市中小学教职工的住房达到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七点五平方米及成套率40—50%的水平。各省、市、自治区“八五”期间要以解危解困为主，重点解决无房户及人均居住面积在三至四平方米以下的困难户。凡是目前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水平低于当地城镇居民平均水平的，“八五”末要争取达到当地居民平均水平。部分经济困难的边远省、自治区及少数内地条件较差的城市，可以推迟达到国家目标的时间。

为实现这个目标，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困难是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师重教，推进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措施。根据现行管理体制，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的责任在地方政府，建设住房所需资金也应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筹集解决。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要象抓学校危房改造一样抓教职工住房，把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列入议事日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逐步解决他们的住房问题。

(二) 制定规划。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本着积极的态度，认真制定所辖范围内的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教职工住房建设规划要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在城市规划中要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用地。各地计委、财政、物资等部门对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的基建计划，要优先安排，在资金材料的供应上予以照顾。

(三) 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要贯彻住房制度改革的精神，着眼于机制转换，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原则。在住房制度已进行改革的地区，在执行当地政府房改方案有关政策中，对教师可以优先照顾。在住房制度尚未改革的地区，应积极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教职工多建住房。

(四)多方面筹集住房建设资金。资金缺乏是当前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的主要矛盾,因此,要根据国家、集体、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多方面筹集建房资金。

1、中央补助的教职工住房建设专款,主要用于补助困难,鼓励先进。

2、各级地方政府在每年年度基建投资计划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专款;还应从地方机动财力、预算外收入等费用中安排一些资金用于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地方统建统分住宅中也要给中小学一定比例的住房。

3、从勤工俭学收入中,安排一些资金。

4、通过各种不同方式如自建公助、公建民助、集资合作建房、有偿分房、部分产权出售等向学校和教职工个人筹集资金。

5、银行在贷款上给予支持。

6、当地政府同意的其它渠道资金。

(五)在中小学建房、分房中给以优惠政策,以促进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解决。

1、各级政府应将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纳入当地住房解困规划,统筹考虑优先安排。

2、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按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执行。

3、各单位分房时,对于配偶是教师的职工,予以优先照顾。

4、中小学教职工从城市公管房迁居后的空房,仍交教育部门,分给中小学教职工居住。

5、当地政府规定的其它优惠政策。

(六)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住房建设工作的管理,做到有规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有交流、有奖励。

(七)国家教委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适当调整、增加和分配好中央补助住房建设的投资;要注意加强基建干部的培训,对县以下从事基建管理工作的同志,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和工作管理水平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国家教委督导工作也要把中小学教职工住房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一项主要内容进行督导,对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有突出成绩的城镇,应予以表彰。

二、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标准,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

小学教师，其住房面积标准，可以略高于城市居民，但在近期内，仍应以解危解困为主，不宜追求高标准。

（二）城市中小学校园较狭窄，除边角隙地外，一般不宜在校园内建设住房。更不能因建住房而挤占教学和运动场地。

（三）已建在校园内的教职工住房，产权一律归教育部门所有，不能出售给教职工个人。

（四）分配住房要提倡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注意发挥工会和教代会的作用，要首先解决无房户和困难户的需要，对无依靠的离退休教职工应给以关照，使其老有所归，要注意防止和减轻学校对社会所承受的住房负担。

（五）住房交付使用后，要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加强维护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以延长住房寿命。

李鹏总理在第二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 开幕式上的祝词

（1992年8月14日）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由中国文联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今天在我国首都北京隆重开幕了，我怀着十分高兴的心情代表中国政府向艺术节的开幕表示衷心地祝贺，向远道而来的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美洲十五个国家三百多位民间艺术使者和海内外各界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地问候。

来自五大洲十五个国家的艺术使者，把各自富有民族特色的优秀民间歌舞艺术带到中国，这不仅是艺术的交流，而且是我国人民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进一步加深的具体体现。艺术节的意义远远超出了文化艺术本身，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必将还会在弘扬世界各国民间文化艺术，加深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友谊，促进世界和平方面，发

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愿各国艺术使者在中国期间生活愉快！

祝第二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获得圆满成功！

关于江苏省撤销邳县设立 邳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70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日《关于撤销邳县设立邳州市的请示》及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邳县，设立邳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邳县的行政区域为邳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

关于山东省撤销肥城县设立 肥城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8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关于撤销肥城县设立肥城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肥城县，设立肥城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肥城县的行政区域为肥

城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

关于山东省撤销章丘县设立 章丘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8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关于撤销章丘县设立章丘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章丘县，设立章丘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章丘县的行政区域为章丘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